

中国保护臭氧层行动



Ozone Action in China

—纪念9.16国际保护臭氧层日专刊

第5期（总第146期）
200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 主编

保护臭氧层 提高全球整体利益

本期要目 >>

-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纪念国际保护臭氧层日致辞
- 环境保护部张力军副部长纪念国际保护臭氧层日致辞
- 抓培训 重落实 青岛市环保局积极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
- 全民行动保护臭氧层，公众参与共建美好家园——国际保护臭氧层日上海市系列活动纪实
- 江西省积极开展9.16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宣传活动
- 陕西省全面开展9.16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宣传活动
- 云南省开展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宣传活动

Sauvons notre ciel · Protégeons-nous, protégeons la couche d'ozone



Save Our Sky

Protect Yourself
Protect the
Ozone Layer

拯救我们的天空 · 保护臭氧层就是保护你自己
Спасем наше небо · Защитим臭氧层 — защитим озоновый слой



Salvemos nuestro cielo · Protégete - Protege la capa de ozono



For information contact:
Ozone Secretariat • UNEP • Nairobi • Kenya • ozoneinfo@unep.org • Of. Ozone Action Programme • UNEP • DDE • Paris • France • ozoneaction@unep.fr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联合国秘书长为纪念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的致辞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
2008年9月16日

市场动荡、经济低迷和经济衰退言论历来不利于环境问题。在这种时候，保护地球往往被视为是一种奢侈，是妨碍经济复苏和发展的一种负担。但今天我们庆祝保护臭氧层日，关于臭氧层的非凡故事告诉我们，这种看法完全是荒诞无稽的。

采取果断的多边行动解决环境威胁和挑战可以带来广泛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利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巩固了我们与破坏地球脆弱保护层的活动作斗争的努力，同时也有助于控制气候变化，因为议定书规定应予管制的许多化学品也助长了全球变暖。通过淘汰氯氟烃——以往常见于冰箱等产品——且现在决定加速冻结和淘汰含氢氯氟烃，议定书一次性提供了两项好处。我希望各国政府关注此类成果并感到有能力对环境挑战采取行动，而且不仅仅是在经济繁荣时期这样做。此类行动应当包括更全面地探索如何使我们的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出现自然的协同增效作用。

各国政府明年将齐聚哥本哈根，出席关于联

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重要会议。我们必须以达成一项强有力的新协定为目标，让世界走上稳定大气层温室气体浓度的正轨，并为易受害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提供必要资金。这样一项协定不仅代表着在处理当代最重要的挑战之一方面有所进步，还有可能帮助解决城市空气污染、毁林、丧失生物多样性等问题以及其他危险。

经历过数十年的化学品侵袭之后，可能还要花费50年或更长的时间才能完全恢复臭氧层。正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向我们所警示，如果我们使环境过度退化，就需要很长时间来治理环境使其恢复原状，这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不过《议定书》带给我们的最重要教训是，对一项挑战采取行动也就是对许多其他挑战采取行动。哥本哈根论坛和其他论坛在不断进步，并有可能实现新的突破，这将极大地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今天值此国际纪念日，让我们立志抓住更多此类多方面的机会，并尽我们最大的努力去创造明天的“绿色经济”。

深入开展保护臭氧层行动，让人类的未来更美好

——纪念第14个国际保护臭氧层日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张力军

今天是第14个国际臭氧层保护日。199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确定从当年开始，每年的9月16日为“国际保护臭氧层日”，旨在纪念1987年9月16日签署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号召所有缔约

国根据“议定书”确定的目标，采取具体行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保护臭氧层、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生态环境。

臭氧层破坏是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环境问

题之一。我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约占发展中国家总生产量和消费量的50%。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涉及化工、制冷、泡沫、清洗、烟草、消防、农业、医药等十多个行业，成千上万家企业和无数消费者，与人们的日常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履约任务十分繁重。

一、我国保护臭氧层工作取得显著成就

我国自1991年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以来，经过十七年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取得显著进展。1993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按照《方案》的总体部署，我国先后实施多边基金单个项目400多个，行业计划17个，共获得国际赠款8亿多美元。到2006年底，已成功削减公约规定的五大类12种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消费量的85%（相对于基线水平）。2007年7月1日，我国停止全氯氟烃(CFCs)和哈龙的生产和进口，提前两年半完成履约目标；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的淘汰也将在2010年完成。迄今为止，作为发展中国家中最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消费国，我国没有出现任何不履约的情形。

初步建立完善了履约管理体系。国家成立了由环境保护部牵头，十八个部委组成的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并在环境保护部下设履约管理办公室，在履约管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相关部委联合发布实施了100多项政策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基本建立；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成立了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环境保护部联合海关总署等部门开展了大量对基层执法部门的培训，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臭氧层的局面初步形成。通过加强协调和合作，在国家有关部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公众、媒体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双边机构之间形成了广泛的保护臭氧层大家庭

合作伙伴关系，有力地推动了履约工作的开展。通过持续不断地宣传培训，政府履约能力得到加强，公众保护臭氧层意识得到明显提高，企业应对环保要求的能力得到较大改善。从1995开始，我国每年都组织国际臭氧日纪念活动，及时推动不同阶段的履约重点工作。

在国际上树立了我国负责任环境大国形象。我国许多创新性的履约举措，为国际社会所赞赏并推广。我国首先将行业整体淘汰计划引入多边基金，使整个基金的项目管理方式发生了战略性调整；我国建立了生产削减、消费淘汰、替代品生产和政策法规建设的“四同步”机制；我国率先实施了CFCs提前淘汰行动等，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赞扬。由于我国履约工作的突出贡献，我国多次获得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表彰，2007年9月16日联合国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市召开的议定书二十周年纪念大会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被授予“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优秀奖”。

二、我国当前面临的履约形势不容乐观

过去十七年，我国履约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和成果，积累了很多经验，为下一步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当前，履约工作已经发展到新的阶段，工作任务和内容有了显著变化。

巩固第一阶段履约成果已成为当务之急。按照议定书的要求，过去17年，我国履约工作的重点是加速淘汰CFCs、哈龙、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等主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目前，淘汰工作已接近尾声，工作重点将从企业层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转变为以监督执法为重点的巩固履约成果的新阶段，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生产、非法消费和非法贸易行为，巩固履约成果，确保已淘汰的物质不反弹、不重新进入市场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此外，议定书允许的一些必要用途和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以及社会上存在的大量在用设备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回收和处置，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课题。

加速淘汰含氢氯氟烃(HCFCs)必须摆上议事日程。国际社会经过艰苦谈判，在2007年9月通过了议

定书新的调整案，把发展中国家全面淘汰HCFCs的时间由2040年提前到2030年，并要求在2013年实现生产和消费同步冻结，掀起了新一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热潮。由于我国HCFCs的生产和消费量占全球60%以上，涉及的有关行业年产值几千亿，产品占据全球很高的市场份额，因此中国的履约行动举世瞩目，影响巨大而深远。通过努力，我国已经在今年7月争取到多边基金400万美元赠款用于启动HCFCs淘汰管理国家方案和7个行业HCFCs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备工作，这将为我国未来二十年HCFCs的履约工作奠定基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国际社会对我国履约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中国综合实力增强，国际地位提高，国际上要求中国承担更大责任的呼声越来越高。特别是在环保方面，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期望和要求越来越高，关注和压力也越来越大。加强对履约工作的管理是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营造良好国际环境，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实际需要。

三、再接再厉，努力开创保护臭氧层工作的新局面

针对履约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认识，创新机制，加强监管，把履约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要进一步提高对保护臭氧层重要意义的认识。由于人类生产活动排放的大量ODS造成臭氧空洞，导致过强的紫外线直接照射到地球，严重威胁人类健康和生态安全。人类只有一个地球，臭氧层破坏等许多环境问题，并非一国能解决，也非一国所面对，需要全球采取统一行动。作为全球大家庭的一员，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做好臭氧层保护工作。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相互帮助、协力推进，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的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原则，为我们履约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对保护臭氧层重要意义的认识，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到自觉保护臭氧层工作中来。

要进一步建立完善保护臭氧层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我们国家正在全面迈进法治社会。

政府要依法管理，企业要依法经营。履约管理工作也应当纳入到整个国家的法律法规框架和制度中，从而更好地起到规范行为的作用。目前，环境保护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和消耗臭氧层管理条例的制定，这些法律法规将为我国未来保护臭氧层履约管理提供法律基础，为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消费和非法贸易提供法律依据。多年来，我国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先后建立了许可证制度、配额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在未来的履约管理工作中仍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今后，还要加大对履约经济激励政策、市场引导政策的研究和开发，例如税收政策，生态标签制度，绿色产品认证制度以及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等，使政策更多地通过市场来发挥作用。

要进一步加快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研发的步伐。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已成为能否全面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关键。目前HCFCs替代面临不少技术难题。由于HCFCs替代技术的选择不仅涉及到臭氧层问题，也与气候变化问题相关，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给技术选择带来很大难度。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调整案的决议中明确要求各国在淘汰HCFCs时，要通过选择温室效益潜能值低以及能效高的替代品扩大整个淘汰行动的气候附加效益。目前，既对臭氧层友好，又对气候友好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最终选择方向还没有在全球形成统一共识，相关的讨论和辩论十分激烈，发达国家企业正在积极研发相应技术以便引领国际市场。我们要抓住这个新形势带来的机遇，大力支持和推动企业技术开发和创新，为行业的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要进一步提高地方履约能力建设。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公约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地方履约能力的提高对可持续履约至关重要。为切实加强地方履约能力建设，我部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向多边基金争取了1500多万美元赠款专项用于加强我国地方能力建设。去年底，环境保护部与31个省和5个计划单列市地方环保局共同制定了2008～2010三年履约工作行动方案，我们

计划通过建立地方履约管理机构和队伍，加强地方对履约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通过开展全面调研，加强地方对辖区内企业基本信息的掌握；通过开展执法检查，防止ODS非法生产、使用和贸易；通过开展宣传培训，切实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公众保护臭氧层意识；通过开展产品质量认证、政府绿色采购等制度建设，使履约管理形式和内容更加丰富。我们希望，通过连续三年的工作，锻炼出一支过硬的地方履约队伍，建立起一套上下配合的履约管理机制，使得保护臭氧层工作更加深入基层，履约成果得以长久巩固。

要切实加强国际合作。保护臭氧层是全人类共同的事业，加强国际交流和合作对于今后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大力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对中国继续有效地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促进各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仍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我们期待与国际机构和双边国家继续携手合作，共同迎接未来的挑战。

联合国纪念今年“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的主题是“保护臭氧层，提高全球整体利益”。这个主题进一步提高和深化了保护臭氧层对全人类的重要意义。全球在过去二十多年为保护臭氧层而做出的卓越努力激励我们不断向前。展望未来，相信我国履约工作将在保护臭氧层大家庭的团结努力下，不断开拓创新，克服困难，迎来更加辉煌的时期。让我们为保护地球的完整天空而一起努力奋斗吧！

抓培训 重落实 青岛市环保局积极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

青岛市环保局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领导重视，搞好培训，加强宣传，深入调查，严格监督，狠抓落实，积极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是做好ODS淘汰工作的关键

为认真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贯彻环境保护部有关文件精神，年初青岛市环保局局党组进行了专题研究，一致认为，做好ODS淘汰工作不仅有利于保护臭氧层，保护人类自己，也对树立我国良好形象，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和影响。要求全市环保系统进一步提高对臭氧层保护工作的认识，把ODS淘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年终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成立了由市政府副市长任组长、环保局领导任副组长、国际合作处、环评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工商、公安、质监等部门参加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处，12区市环保局分别成立了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相关部门在履约工作中的监管职责，形成由政府牵头、横向联合、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统一指导，组织协调。制定了《青岛市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各部门分工、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二、培训宣传，调查摸底，是做好ODS淘汰工作的基础

加大培训力度。今年3月28日，青岛举办了全市泡沫行业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培训班，全市41家相关企业和22名七区五市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了

培训。培训班邀请专家讲课，主要是重点行业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的概况、泡沫行业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相关法规政策，如何贯彻实施《山东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实施办法》等内容。邀请了海尔集团介绍了开展ODS淘汰工作经验。为参加培训人员提供了挂历、宣传手册等培训资料。通过此次培训班，全市环保系统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人员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掌握了淘汰ODS物质相关法规、政策和知识。

加强宣传教育。青岛市制定了ODS淘汰工作宣传计划，通过电视、网络、广播、报纸等媒体进行宣传，结合“6·5”世界环境日制作了4块展牌进行展示，编印发放宣传单1万余份，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阎启俊视察了宣传活动。9月3日—5日，借参加山东省第三届绿博会之机，制作了宣传画进行宣传。9月16日组织全市环保系统开展了“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纪念活动，12区市环保局组织了“三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学习、开展一次宣传、进行一次执法。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使广大市民群众了解了什么是消耗臭氧层物质，它与人类生活的关系，淘汰ODS的意义以及通过什么方式淘汰等等，极大地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保护臭氧层的意识，营造出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从而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到这项保护地球环境的行动中。

深入调查摸底。青岛市环保局制定调查计划，组织召开各分局、五市环保局分管领导和工作会议，培训调查人员，明确任务要求，12区市环保局组织企业上报情况，深入企业进行核查，汇总情况报市局，市局邀请院校及行业专家进行研讨指导，指出存在问题，进一步核对，形成调查报告。调查范围涉及太阳能隔热容器、管道保温材料、建筑隔热材料、电器隔热材料、聚苯乙烯和聚乙烯挤出的发泡板材片材产品的生产和施工企业；涉及冷库及冷藏车（船）汽车内配件、冷冻冷藏柜、热水器、啤酒罐、液化天然（石油）气瓶（罐）等制品的生产企业；聚氨酯泡沫生产施工企业、组合聚醚供应商、发泡剂经销商。共调查泡沫行业计划PU

企业49家，甲基溴原料使用企业2家，太阳能企业19家。摸清了全市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与消费情况，为监督执法打下了基础。

三、严格监督，狠抓落实，是做好ODS淘汰工作的保障

严格监督，加大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先后三次组织12区市环保局对辖区内生产ODS以及副产ODS的化工企业；使用ODS作原料的企业；使用四氯化碳作化工助剂的企业；使用CFCs、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作为溶剂的企业；使用CFCs作为发泡剂的泡沫生产企业；使用CFCs作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家用电器（冰箱、冰柜、冷热饮水机）生产企业进行了检查和抽查，发现查处违规行为。将检查情况登记在案。

严格审批，从源头上把好关。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对原材料、消耗品、产品有可能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新建项目，要求环评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给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在技术评估阶段，专家组给出符合或不符合的意见；在政府环保局的环保批复文件上，明确说明该新建项目涉及的履约内容是否可行，从源头上杜绝新建项目中出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履约内容的建设项目。如：市局审批的青岛马士基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冷机项目，审批材料在发泡材料、制冷机都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提出了明确要求。

狠抓落实，建立长效机制。青岛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并建立ODS淘汰工作长效管理机制。通过推进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产业导向、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制度和手段，将履约任务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减少ODS的排放，防止生产项目的新、改、扩建和回潮使用。设立了对非法生产的监督举报热线。为基层配备了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编写执法工作手册，开发数据库，从硬件和软件上加强ODS淘汰工作能力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等多种手段，加强日常管理，积极探索对ODS生产、销售、消费、维修、回收等全过程监管的方式方法，不断推进ODS淘汰工作向纵深发展。

（青岛市环保局 沙爱平）

全民行动保护臭氧层，公众参与共建美好家园

——国际保护臭氧层日上海市系列宣传活动纪实

上海市作为我国的一个国际性大都市，肩负着建设“四个率先”的重任，高度重视臭氧层保护工作。在环境保护部的总体部署下，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成立了上海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领导小组，建立了上海ODS环境管理办公室，制定了《上海市淘汰臭氧层物质的三年行动计划》及实施方案，各个区县、行业协会、科研院校和企业也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调查、科研，力争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各个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让ODS淘汰行动走进社区、深入群众，这是上海市ODS环境管理办公室成立以来主要工作目标之一。从今年“6·5”世界环境日开始，上海市ODS环境管理办公室通过展板、现场咨询、发放宣传品等多种形式在各区县开展了流动宣教。为搞好今年的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宣传活动，上海市ODS环境管理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了周密的策划，加班加点制定方

案、研究细节，力求活动丰富、有效、圆满成功。此次“国际保护臭氧层日”主题活动以贴近群众生活为出发点，选择了社区宣传、知识讲座、高校学生知识竞赛为主要内容。

一、宣传条幅进社区，现场讲解受好评

此次社区宣传的地点有两处，一是人流较多、休闲群众较多的上海市西宫花鸟市场旁，另一处是上海市普陀区公园内。宣传人员就臭氧层保护作用、臭氧层破坏对人类和生态的影响、哪些是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来源、如何合理处理废旧冰箱和电器等方面与群众开展现场互动对答，并提倡购买带有“爱护臭氧层”或“无氯氟化碳”标志的冰箱、空调、汽车等产品。上海市ODS环境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带领上海大学和交通大学的二位研究生，一大早地就赶到宣传活动的地点，开始了忙碌。当“保护臭氧层，让皮肤真正自由呼吸”“防止紫外



线伤害，从保护臭氧层做起”的条幅甚至还没有完全挂好的时候，周围已经围了不少的观众，站在条幅前开始了纷纷的讨论，有的群众还热心地帮工作人员挂好条幅，不少行人停下脚步，参观、询问。

“什么是臭氧层啊？有什么作用？”一位来公园散步的老伯向宣传人员问道。ODS环境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走上前去，形象、详细地向他介绍了相关知识。同时指出，平常家里的老空调、老冰箱里面大多含有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在保养维修、报废时都要注意不要发生泄露，更不要随意放空、倾倒。不少群众纷纷表示，以后买空调、冰箱等电器一定得先问问制冷剂对臭氧层是否有害。上海9月16日的天气还稍微有些热，工作人员的额头上不时地渗出汗水，但看到群众的热情和对自己工作的支持、肯定，心里十分高兴。

二、保护臭氧层知识讲座走进高校，青年学子关心臭氧层保护

当日下午，上海市ODS环境管理办公室流动宣教活动继续走进上海高校，与年轻的大学生展开了

形式丰富多彩，场面生动有趣的宣教活动。下午一时许，上海ODS环境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又来到了上海大学的第四教学楼。在这里，为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一百多名大三学生作一个我国保护臭氧层、淘汰ODS物质的知识讲座。ODS破坏臭氧层的原理、国际臭氧层保护条约体系及其进展、中国保护臭氧层工作取得的成就及面临不容乐观的履约形势等讲解，让当代大学生深感履约工作的重大责任与义务。报告以生动形象、详尽细致、幽默风趣，结合PPT中演示的动画、图片、漫画插图等，吸引了同学们的极大兴趣。演讲中同学们热情高涨，许多同学认真地记着笔记，期间不少同学举手询问相关知识和问题，互动十分频繁。演讲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讲座受益匪浅，对臭氧层保护问题有了深入的了解，并希望ODS环境管理办公室以后多搞些类似的讲座。

讲座的教室里还摆放了几块介绍臭氧层保护知识的专题展板，同学们围在展板前热烈地讨论，很多同学拿出手机拍照留念。





小礼品赠送。答题过程中争先恐后，不时有同学因为答对题目伸臂欢呼，得到小礼物的同学更是欢喜雀跃。主持人将现场气氛调动得十分热烈，甚至还使用了手机抢答的方式，教室里不时传来欢乐的笑声。

竞赛结束，上海市ODS环境管理办公室副总工程师为获胜队伍分别颁发了奖品，同他们一一握手表示赞赏，并勉励青年学子们勤奋学习相关知识，关注国际热点，从小事做起，为臭氧层保护做贡献。更令人想不到的是，获得一等奖的四个学生提出的奖品竟然是到上海市环保部门实习的机会，他们表示，很愿意为臭氧层保护做些事情，参与臭氧层保护的锻炼和实践就是最大、最有意义的奖品。

结语：通过今年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的宣传活动，上海ODS环境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开展臭氧层保护离不开公众的支持和参与，我们有义务为他们带去所需的知识，事实证明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宣传人员在互动中也受益匪浅。

（上海市ODS环境管理办公室）



三、保护臭氧层知识竞赛掀起宣传高潮

保护臭氧层、淘汰ODS物质的知识讲座结束后，马上进入保护臭氧层知识竞赛。为了搞好这次竞赛，上海ODS管理办公室会同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工学院的老师和学生会干部多次进行商讨，制定了详细的方案，精心准备了竞赛题目和小礼品，在竞赛规则的设置上很是费了不少脑筋，竞赛现场有上海大学学生会干部主持。竞赛队伍分为三支，主力队员之外还有作为各自亲友团的其他同学。竞赛题目分为必答、抢答和选答，都精心设置了不同的分数，期间还有抽签等活动，题目都是保护臭氧层的热点问题，充满挑战和刺激，补充答题的同学还有

江西省积极开展9.16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宣传

为保护臭氧层，认真履行国际公约，江西省环保局高度重视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将调研工作和环境执法工作相结合，将此项工作落实到省环境监察局。2008年5月省环境监察局制定了开展地方消耗ODS物质能力建设项目工作计划，2008年7月23日至25日，省环境监察局举办了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培训班（一期），在全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调查工作。同时，省环保局草拟了《江西省开展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的实施方案》，今后将对破坏臭氧层的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008年9月16日，为搞好宣传工作，江西省开展丰富的“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宣传活动：一是在全省有条件的各设区市和省环保局电子广告牌滚动播放“保护臭氧层，提高全球整体利益”、“保护臭氧，安享阳光”、“善待臭氧，拯救生命”等保护臭氧层口号；二是在省会南昌市主要街道悬挂保护臭氧层标语；三是在9月16日向群众发放印有保护臭氧层口号的购物袋等宣传纪念品。各项活动的开展使得江西省保护臭氧层的观念逐渐被公众熟悉和接受，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参与保护臭氧层工作的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

（江西省环保局 刘小胜 张林霞）

陕西省全面开展9.16国际保护臭氧层日 宣传活动

陕西省为加强对保护臭氧层工作的协调指导，经省政府同意，成立了省环保局为组长单位的“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陕西省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方案》，开展了相关业务培训工作，并对省内生产、使用及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企业、单位进行调查摸底。

2008年9月16日，陕西省环保局何发理局长在陕西电视台“环保热线”中发表讲话，纪念第14个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同时，陕西省环保局还专门发

布通知，要求对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和相关单位结合9.16适当组织开展一定形式的保护臭氧层宣传教育活动。通知要求各地结合9.16，广泛宣传保护臭氧层的重大意义，教育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如购买家电、汽车、房屋装修等）不购买、不使用含ODS的产品；在大、中、小学环境保护知识教学活动中，注意安排保护臭氧层的教材内容及学时；鼓励当地家电、汽车维修、家装市场在9月16日前后以一定方式宣传符合保护臭氧层政策的商品或产品，积极参与保护臭氧层的社会活动。通过各地的宣传活动，保护臭氧的公众意识在陕西省得到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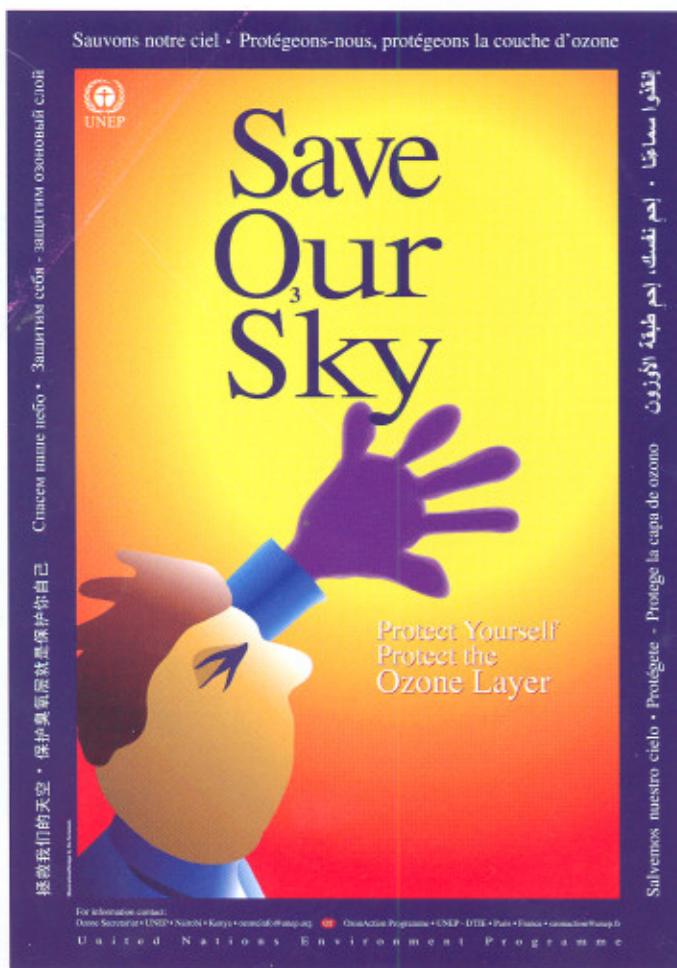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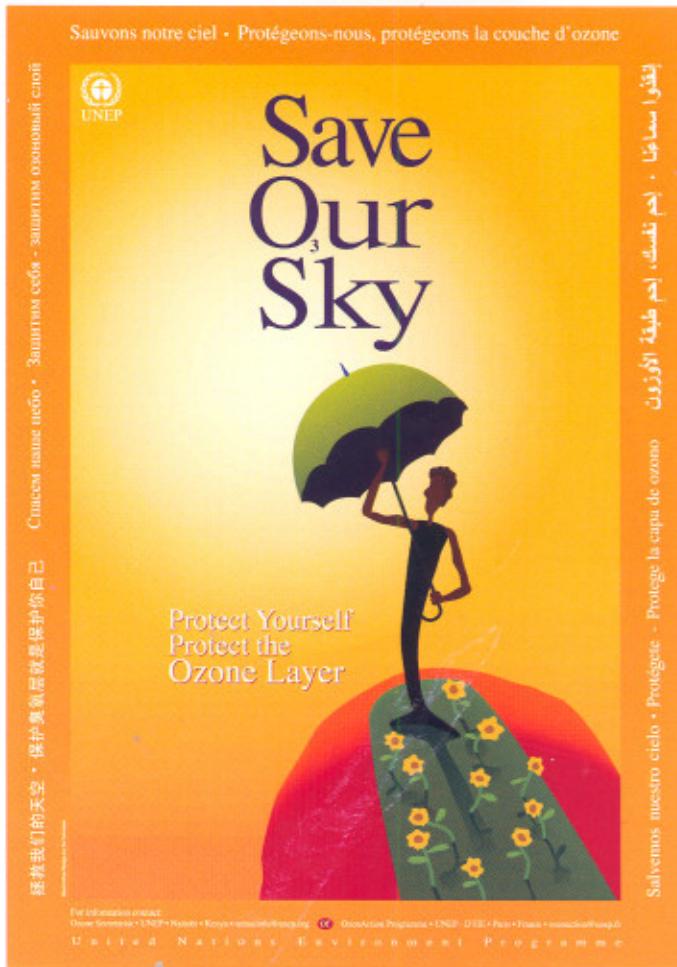
云南省开展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宣传活动

2008年9月16日，为纪念第14个国际保护臭氧层日，云南省环保局在昆明市金马碧鸡广场举办了公众宣传活动。该活动是云南省环保局在开展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能力建设项目中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活动通过向过往群众发放保护臭氧层宣

传手册，向公众宣传讲解保护臭氧层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相关知识，并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使得公众加强了对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关注，提高了群众保护环境、保护臭氧层的参与意识。

(云南省环保局)





主办：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
编辑：环境保护部保护臭氧层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周晓芳、郭晓林
电话：(010)88577195 传真：(010)88577789
E-mail:guo_xiaolin@mepfeco.org.cn